



## 文員薪酬問題

### 署理布政司聲明全文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今日在立法局詢問政府可否就過往一星期香港政府文員會所採取之工業行動表明態度。

署理布政司祁廉桐的答覆如下：

「在實質上，這問題的答案雖然比較簡單，但整件事情的背景則需要略為詳細解釋。

在政府文員會多次提出意見後，政府明白有必要徹底檢討文員的職務、薪酬及服務條件。這與一九七四年全部公務員，包括文員級在內加薪時的檢討不同，是另外一次檢討。

結果成立了一個聯合委員會，政府與文員都派出相同數目的代表參加，該委員的工作範圍相當廣泛，要研究有關文員級的上述各項事宜。

聯合委員會是銓叙司的諮詢機構。它在今年二月提出報告書，內列有廿八點建議，但除了有關文員在試用期滿後的加薪點數目一項有所修訂外，其他均獲政府接納。

事實上該報告書可以稱爲一份有關生產力協議。它反映文員表現了令人稱讚的明智。該委員會會很自然地以爲它的建議，會立即付諸實行，即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實施。在正常的情形來說，這確是可能實現的。不過政府會一再向委員會及政府文員會表明，委員會的建議的實施，需要由當時的經濟情況來決定。

正如各位議員清楚地了解到，七五年並非一個正常的年頭。香港受到世界性的嚴重經濟衰退打擊，爲了不致做成財政困難，我們被迫將那些要增加政府開銷的計劃，大事削減。

在政府接到聯合委員會報告書之後數天，財政司在他所作的預算案演詞中，就已清楚解釋差不多是香港獨有的不利經濟情況。我們必須忍痛重新估計施政計劃的優先次序，並將很多是社會建設方面很需要的計劃推遲（並非削減），包括延緩實施十分重要的中學教育擴展白皮書。

在此惡劣的環境下，既然那些影響整個社會而並非只限於一部份公務員的重要計劃亦要遭殃，那麼該委員會的報告書要延緩實行，實在不得已。

在這裡，我必須說明，任何有關開支的報告能否接納實施，必然要視財政是否能負擔支銷而定。在文員加薪問題上，並無所謂政府毀諾的問題存在。因爲政府並未許下任何諾言，事實上未得本局財務委員會批准之前，政府決不能許諾。在五月間，財務委員會已接到全部事實狀況，並依布政司署所提議，毫不猶疑原則上批准聯合委員會之建議，但鑒於本港當前的嚴重財政處境，把執行日期延遲至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正如其他許多計劃一樣。假如不這樣做的話，那就等於把文員待遇問題，擺在其他增加開支，包括社會服務有關事項之前了。

不過，我應該指出一點，就是一般人尚未知道，政府在財政委員會批准之下，會對聯合委員會的提議大加改善。例如委員會建議執行改善文員晉陞比例的日期，但須待至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我重覆，是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就實施，而同意提早一年時間，即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就

當然，我明白到文員們會感到失望，但在這段令人失望的時間，如在今年加薪的話，便是對社會大眾不公平，因為此時此際，很多其他僱員不但並未獲加薪，要繼續就業亦有困難。

整體來說，文員是政府公務員中重要一部份。他們參與制訂這份生產力協議時所表現的負責態度，我要大力加以贊揚。我們不能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前施行這協議，我本人亦很感失望。我敢向各位保證，除非財政出現未能預見的最惡劣情況，否則，在各議員支持之下，聯合委員會的建議將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若照該會所要求，提早施行該等建議，以我們現時的財政狀況而言是不當的，而且對其他公務員亦不公平。

政府文員會在達成生產力協議之初，已表現出非常有理智，我希望它能體諒我剛才所說的形勢，繼續保持理智，願全大局。如果反其道而行，在領取全薪之際減低生產力，顯然未符大眾利益，難免招人非議。

在署理布政司答覆之後，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再補充說：鑒於工業工人的處境和政府的財政狀況，他確信如果非官守議員今年單獨批准文員加薪，就是有虧職守。他又說：「我同時亦明白與文員達成的生產力協議的重要，並且相信經濟情況會好轉，俾在明年四月實行這協議。財務委員會早已同意這樣做。」

「我知道本局許多非官守議員，對我的意見均具同情，同時希望政府文員會能夠體諒布政司剛才所解釋的情勢，為着社會大眾的好處，力事節制和忍耐。」

署理教育司稱

由一九七八年開始  
將有足夠受訓教師

署理教育司盧家禮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如財政情況許可，政府將於一九七六年確定進行一九七八年九月的教育白皮書擴展計劃，而增加招收教育學院新生的計劃，則可由明年九月開始分期達到目標。

他說，由一九七八年開始本港將會有足夠的受訓教師。

但他強調，如果要避免受訓教師有過多或不足的情形出現，政府必須在明年九月以前對其擴展計劃作較明確的決定。

盧氏是在答覆方心讓醫生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方醫生問：「鑑於下一學年起各教育學院決定減收學生，政府是否確信由一九七八年開始將會有足夠之受訓教師？」

盧氏稱：減收學生的決定是基於兩項原因，其一是鑑於經濟情況而決定將白皮書所建議的中學擴展計劃予以延期，另一原因是由於適齡小學學生人數減少，而將不夠學生的小學一年級班數縮減。基於此點，全日及部份時間教師訓練課程之長短，就必須按照最少兩年期間而計劃。

盧氏說，根據最近完成的一項教育學院調查顯示，目前具有足夠的設備可供擴展全日課程之用，至於部份時間的課程所需的設備則較具彈性，故較易擴展。

### 強迫護士服務 辦法難以執行

醫務衛生處長蔡永業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說，在政府事務中，對護士規定強迫性的服務一事，認為不大適當。

蔡醫生是答覆方心讓醫生詢問之問題「可否規定會在普通科護士學校就讀三年課程之護士於畢業後最少在本港服務一年」發言。

他解釋說，因此項條件難以執行，而且指定護士級施行這項規定，而由政府委任及訓練的其他人員却不適用亦屬不當。他又說，這個問題沒有在香港護士委員會提出。

蔡醫生又答覆方心讓醫生發問之「在一九七四年內有若干人在本港受訓之護士於註冊後十二個月內辭職」問題說，於一九七四年向香港護士委員會註冊之護士共五九人，其中普通科護士五四三名，心理護士廿六名。又他們中從本港各護士學校新畢業的有一八人。因此，香港護士委員會並無資料記載有關護士於註冊後十二個月內之辭職情況，但個別訓練學校存有自己的紀錄。

香港訓練局舉行  
紡織業人力調查

香港訓練局轄下之紡織工業訓練委員會將於下(八)月一日至二十二日舉辦第三次紡織業人力調查，以收集有關訓練需求之最新資料。

中英對照之調查表及說明函件，已於日前寄交紡織廠四百四十八間。

僱主所需提供之資料，計有(甲)目前受僱工人人數；(乙)目前受訓工人人數；(丙)目前工人空缺數；(丁)預測至一九七六年八月時所需工人人數。

調查所得資料將嚴守秘密，且祇用摘要統計數字發表，而不提及任何個別紡織廠號。鑑於該等資料對於紡織工業訓練委員會在擬訂各項計劃以應付該工業之訓練需求，極為重要，故請僱主於填寫調查表時，提供確實之資料。

在調查期內，政府統計處之調查訪問員將於預約時間逐一訪問該四百四十八間受調查之工廠，解釋對調查表不明之處，必要時協助填寫，並收取表格。

倘有任何僱主對該調查有所詢問時，可與紡織工業訓練委員會秘書楊沛生聯絡，電話為五一二八一八六二。

張有興議員說：

新巴士特權生效時

政府須負更大責任

張有興議員今日在立法局說：在新的巴士特權生效時，政府必須負起更大責任以確保公眾能獲得較前更佳的巴士服務。

他表示該法案的各項修訂只要在委員會階段獲得通過，他便予以贊成。不過他仍疑問政府是否有決心和魄力來運用法案所賦予的廣泛權力，去策劃和工作，以及為公眾利益計，在必要時將其意願強加諸各巴士公司，以改善巴士服務。

他指出該法案規定，政府得委派兩人出任巴士公司董事，以代表政府和公眾利益，而政府又得通過運輸署署長，管制每條巴士路線的行車班次、載客量和所用巴士類型，以及在有需要時，得更改各項規定。

張氏再疑問當局在經管和技術方面，是否有足夠資源來改善公共巴士亟待改進的日常服務、長遠計劃、以及巴士公司員工與乘客間的關係。

他說：「在政府為公眾利益而實施該法案時，若干社會人士懷疑政府亦不外是一頭紙老虎」。因此他促請政府保證消除此種疑慮。

羅德丞議員說：  
議員關懷巴士服務  
兼顧乘客股東利益

羅德丞議員在陳詞表示支持公共巴士服務法案時稱，非官守議員認為該法案將給予政府相當大的權力，以確保市民能獲得良好的巴士服務。

他說，現在我們只能假定這些權力像牙齒一樣，是真的而不是假的。因此，在不久的將來，巴士經營者與政府，將會為市民提供妥善的服務，而這又是市民期待已久的。

在談及非官守議員成立臨時小組研究該法案時，他說在其所依循之各種方針中，議員首先最關懷的就是社會人士的腰包。他說：我們要兼顧乘客及巴士公司股東的利益。和其他公司一樣，巴士公司須付公司溢利稅，但該草案却規定對巴士公司的溢利，額外徵稅。我們認為：將公用事業經營所得的過量利益，付入政府之一般收入項下，此點在觀念上，乃屬錯誤，而財政司已承認這一點。據他本人所知，若得財政司的同意，律政司將會在委員會研究的階段中，動議修改，將這項規定刪去。

羅氏說，他們其次又考慮到巴士公司股東的處境，並認為股東是能夠繼續在投資中獲得公平合理的利潤。

談及法案對乘客之保障時，羅氏稱，如果將法案中擬對溢利徵稅一點刪去，則搭客所繳付之車費，將不會用來補助政府的其他開支。而巴士之一切車費，自然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加以管制。此外，該法案亦有再進一步保

障巴士搭客之規定，該條規定為政府可委派兩名人士出任巴士公司董事局之額外董事，以代表政府，並特別照顧公眾利益，這在過去是不可能的，因為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之職責是盡其所能為股東服務，而該兩名額外董事亦將不會自巴士公司支取薪酬。

他又指出，在立法局的歷史中，這是第一次需要公司設立儲備基金，名為發展基金，以便實施管制盈利計劃。此發展基金的概念，目的是確保公司在繁榮的年度裡所賺的過量溢利，不會過度分派予股票持有人。公司必須將此等盈利作適當保留，以便供作各種用途，包括擴充資本，或在經濟不景的年度裡，避免提高車費，或最低限度，將此項措施延遲。

他透露在稍後時，律政司將在法案委員會階段，動議作若干適當修訂，以便規定其剛才所說的管制盈利計劃的主要方法。

鍾士元議員稱：  
管制巴士盈利的計劃  
為保障公眾利益措施

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博士於評論公共巴士服務法案時表示，該法案規定管制巴士公司盈利計劃，為保障公用事業用戶之利益而進一步提供之立法措施。

他闡釋該項管制計劃主要是對巴士公司在會計年度獲准賺取的盈利，作出一項限額。此項盈利限額係以巴士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之平均純固定資產所佔之百分率計算。

關於設立發展基金一點，鍾議員表示無意使人以為該計劃是完善的，他認為該計劃尚非十分完善。

他說，為保障乘客大眾的利益起見，單獨管制固定資產的盈利是不夠的。他認為是同樣需要對購入、使用與處理固定資產作進一步的管制。基於此點，鍾氏對於法案規定港督委派兩名人士出任巴士公司董事局之額外董事，負責照顧公眾利益，表示歡迎。

胡文瀚議員：

設立商品交易所時  
政府必須施行管制

如果政府確能對商品交易所制定及執行管制措施，以盡量減少其對全港市民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則當初反對該建議的非官守議員仍可自由作出抉擇，不再反對設立商品交易所。

以上為非官守議員胡文瀚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商品交易所動議時發表之意見。

胡氏稱，雖然議員仍可自由作出抉擇，但政府須提出保證，切實執行管制及提供保障；防止一九七三年證券交易所的股票狂潮重演；阻止一般市民以血汗錢來從事商品交易所的投機活動。他說，有了這些保證，我們對設立商品交易所一案，便有不同的看法了。最後分析的結果顯然是：決定應否設立商品交易所是要看是否符合公眾的最佳利益而定。

他說，目前辯論的議案當初在議事日程提出時，政府對本港應否設立商品交易所問題，並無主見，而且在立法局提出一項措詞中立而不表明其政策的動議，以試探輿論。大部份非官守議員就在此種中立的情況下，作出結論，認為權衡輕重，設立商品交易所實在害多利少，自此以後，政府似乎改變了以前對此事的中立立場，而現在則深信為適應國際上的需求，商品交易所實有設立之必要。

在談及布政司羅弼時爵士於六月十八日立法局會議中指各非官守議員對有關商品交易所的意見是「徹底的抨擊」時，胡議員表示感到驚奇。

他說，其實如果細心研究鍾士元博士分析設立交易所之演辭，便會發現絕非如此，因為鍾博士對各項有關因素都顧慮週到。還有使我更感驚奇的，就是羅弼時爵士所要求的辯論，是要比六月十八日的「較為實用及較少意氣用事」。其實凡是看過鍾士元博士那篇演辭的人，都會毫無疑問的認為各非官守議員已經非常小心去權衡利害了。因此，我敢說這些議員的意見是代表社會大多數人的意見。羅弼時爵士還說：「如果有來客進入會議室時，還以為當場所辯論的是有關設立賭場建議的話，那是不足為怪的。」事實上亦正是如此，因為很多人的確是由此類推，有此意見。他指出，從最可靠權威方面獲悉，全港大多數消息靈通人士仍然希望政府採取慎重態度，將有關商品交易所的建議擱置。因此，如果說非官守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是意氣用事的話，他認為這種批評未免不公道了。

他又引述羅弼時爵士的演辭片斷如下：「香港人士賦性所趨，可能使商品交易所成爲危害社會的根源，無論採取何種管制辦法或保障措施，都是如此。」這種批評是較爲中肯。

胡議員表示，各非官守議員從沒有完全反對商品交易所，以致不願考慮在適當環境下設立這種交易所。

他說，如果能夠把危害社會的因素清除或減至最少，本局很多非官守議員及社會上大多數負責任的輿論都可以無憂了。

他又認為我們要緊記布政司羅弼時爵士的警告，即如果反對在本港設立商品交易所，便會損害本港將來成爲金融商業中心的地位。



畢力治議員：

設立商品交易所  
是本港向前邁進

非官守議員畢力治認為在本港設立商品交易所是 香港  
發展中向前邁進的必要一步。

但他毫不懷疑，即使有切實的管制措施，高度活躍的商品投機對不審慎的人士是一個陷阱，騙徒到處充斥，悲劇隨時可能發生。很多商業必須在期貨市場上預購期貨來避免風險。

因此畢力治說，他支持設立商品交易所之議，是具有審慎的成份在內。他說：「家父曾傳授了一些財政格言給我，其中一條是無論在甚麼情形之下，一個聰明人都不應以個人身份投入商品市場。我確實時常都遵守這項忠告。」

他力主設立商品交易所，他爭辯說，如果不抓緊這個機會成立一個受管制的商品交易所，不但使香港在全世界的金融業中成爲笑柄。不但使遠東其他地區因本港缺乏勇氣而有機可乘，而且這個先例或者會成爲本港金融發展全盛時期已達到頂點的標記。似是而非但又成功地使政府對私人企業採取干預的請求，曾經是很多一度強大的國家增長宣告完結的訊號。

他肯定香港這個主要的世界金融中心會發展爲更大的規模，故必須有平衡的發展。

他認爲如果要扼殺合理的金融方面的發展，就等於要政府阻止香港發展成爲一個貿易、航業、紡織、黃金或電子工業中心同樣的不合理。

他懇請反對這新步驟的人士看看有些亞洲國家的經濟情況。他說這些國家的政府都不智地扼殺了商業上的創新。

畢力治反駁香港商人不需要商品交易所一說，認為持有這見解的人事實上是錯誤。他指出中國的龐大貿易組織也利用海外各商品交易所所提供的預購期貨服務。他對於有些人主張香港商業可以像過去一樣利用外地的交易所而盡可能不要將利潤留在本港，認為這種說法是同樣荒謬。

他又說難明白為什麼有些鼓吹反對任何帶有賭博氣味的活動之人，却自己同時從事股票投機，購買獎券，及在跑馬場內玩個痛快。

畢力治再說他不能接受這種說法，即一個管制得宜的商品交易所會引致很多非賭徒也參與期貨的賭博。他辯稱，問題的重心當然是適當的管制，而管制是必需的。我當然希望政府會保證將來的規定會包括一些措施，使無力承擔巨額損失的人難以在本港進行交易。

他指出現時本港至少有二十個經紀正在做着興隆的生意，而任何投機者可經過他們向世界任何交易所購買商品期貨。就算對這些經紀本身加以較好的管制，也沒有任何事物能阻止意志堅決的個別人士或集團直接與海外經紀接洽。

他繼續說：至於任何政府應該在那一個範圍內來立法以防止愚者輕易遭受損失這點，仍有待於廣泛的哲學性辯論。我當然同情那些過去曾經受到損失的小市民；但是，如果在合理的政府管制下，一個自由的社會必定會達到一個實際上不可能用立法來給予愚者以完全保護的階段。同時，我們也不要忘記那些曾經因聰明的投機買賣而致富的那些小市民。

畢力治促請政府制訂交易所的規則和規例，來管制這個「危險的戰場」。他說：「我知道在香港有人覺得這類企業存有一種危險，那就是狡猾的外人會撲向天真的香港，正像鯊魚襲擊游泳中的兒童一樣。這個說法有一部分是對的，雖然真確的程度未至於可以公平地形容大部份本港人士在財政事務上像是游泳中的稚子。」

畢力治以馬匹比喻商品交易所說：「我絕對不會因賭博失利會令很多家庭籠罩着愁雲慘霧而建議停止賽馬。對那些支持管制完善的賽馬會，但否認管制完善的商品交易所好處的人，我覺得詫異。我或者可以說，管制完善的商品交易所也是一匹馬，只是一匹不同種類的馬。」

他又說：「要我們這些相信政府應盡少干預的人，去說服其他的人：盡少干預並不等於絕不干預是很難的。我或者可以說：馬兒也要跟着跑道跑。」

他最後說要看看財政司以及律政司的力量。他相信現行証券法例以及其他建議已足夠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但這些只是紙上的措施，以後在必要時採取相應行動才算足夠。他認為一九七三年以來，本港一直缺少真正行動，覺得遺憾。他說，並非搶掠店舖的才是盜賊。一九七三年事件造成的損害對整個社會仍然是一種譴責，雖然我們永遠不可忘記正直、誠實和負責的商人和公司一向比不誠實的多得多。這全是均衡的問題，但政府看來早應該加重一點壓力。

田元灝議員：

製衣業訓練法案  
創本港工業新頁

田元灝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贊成通過一九七五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法案，他相信此舉將可為本港工業訓練創一新紀元。

他說，香港製衣業現已開始復甦，許多僱主已感覺有工人短缺之現象。但於開始展露曙光之際，對本港紡織品貿易之限制又漸增加，伸展至如澳洲、挪威等地，最近更包括歐洲經濟聯盟各國，因而使本港出口貿易之展望受到縛束。於此情形下，他強調應着重利用所能獲得之有限機會，作最大之運用以提高貿易，製造較高品質之商品及從該等商品中追尋較大之利潤，使能補償因限制而造成之利益損失。改善本港技工之技能及確保其技術達到高度水平，此當大有助於貿易之提高，事至明顯目的。他充份相信此法案通過成為法律後，將可達到以上之

田氏指出，製衣業為香港最大出口工業，而香港又為全世界最大之成衣出口商埠。一九七四年香港出口總值接近二百三十億元，其中成衣出口約佔百分之三十八。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該業之第二次人力調查顯示其所僱用工人超過十五萬名。現有之最新就業統計表示該業於一九七五年三月所僱用人數約為十七萬五千名，工人中超過百分之八十為技工。

於一九六四年一月設立之成衣業職業訓練工作委員會，於研究製衣業人手不足的問題後，認為應建設一訓練中心以訓練機械操作技工。由於工作委員會之建議，遂於一九六六年初設立一製衣工業委員會。

該委員會確定製衣業每年要有超過一萬五千名技工以應該業擴展及補充人力損失之需要。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該項建議最後經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送交政府，建議徵

收稅項作訓練用途，所有成衣製品之出口，均按出口價格繳納稅款百分之零點零三作為建築配備與維持一訓練中心之經費，使每年訓練製衣機械操作技工三千六百人。

田氏稱，工業訓練（製衣業）法案乃製衣業臨時訓練局之成果，是項計劃之細則皆由訓練局規定。

田氏為臨時訓練局之主席，該局估計於葵涌建築五層高之訓練中心，其資本成本約為四百三十萬元，預算由發展貸款基金墊支，然後從開徵之稅款中分十年償還。

他透露：該訓練中心預算開辦之課程包括：平車車工課程（四星期）；針織機織工課程（八星期）；縫盤機織工課程（四星期）；整熨課程（二星期）；裁剪課程（四星期）；裁剪樣式設計課程（六個月）。

上列課程包括成衣製造中所有由技工執行之重要程序，訓練期由二星期至六個月不等。預計每年可訓練技工約三千六百人。

鍾士元議員主張：

徵收工業訓練稅  
各行業負擔相同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支持一九七五年工業訓練「製衣工業」法案之動議時指出，政府應體察本港全部工業的整體需要，根據緩急先後，通盤籌劃工業訓練的大計。

他主張政府應一視同仁，一律徵收一般性共同的訓練稅，以普及各行各業，因此，小型工業就毋須繳納高稅率的稅款，而香港訓練委員會就可以取代繁雜不同的訓練機構而成爲唯一的統籌訓練機關，其統屬的各個訓練中心，將可負起訓練各行各業員工的工作，這樣不但可加強與改善訓練效率，並可對一切的訓練資源發揮更大的效用。

鍾議員指出，爲着本港將來的經濟着想，對人力及技術人才方面要作出全面性及遍及各個不同程度的生產人力的發展。

他說：「就高等程度人才訓練而言，目前我們除擴展香港理工學院外，還籌劃四間專爲訓練中等程度人才的工業學校，其中兩間，行將於今年九月間籌備就緒而開辦。至於低等程度生產人才的訓練，直至現時爲止，除了幾間別的公司之外，還沒有甚麼卓具規模的訓練，因此這兩間專爲訓練建造業及製衣業員工而設的訓練機構是大受歡迎的，同時也就大有助於符合訓練低等程度人才的需要。」

他指出，製衣業與建造業訓練法案之最顯著特點，就是法案賦予這兩個訓練機構爲着應付訓練的財政開支，而具有強制徵收稅款的權力。

他說，依照製衣業訓練法案第廿一條的規定，稅率的標準是依照每一款出口成衣製品的船上交貨價格而定。雖然，照草案第廿二條的規定，還有待立法局最後通過而加以核準，但據探悉徵稅的稅率總會徘徊在百份零點

零三之間。再就一九七五年香港全年成衣出口的總值估計約九十億港元而言，則將來可以徵得二千七百萬港元的稅款，作為製衣業訓練局的經費。

鍾氏說，建造業訓練局經費係按照本港每一項進行中的建造工程之價值作為徵稅的依據。假定依照勞工處處長的估計，比方說，課稅率是百分零點二，而香港全年的建造費用，包括公私建造在內，估計總值將可達四十億港元，建造業訓練局便可徵得稅款八百萬港元。

他指出，這兩行工業可算是本港的最大兩種行業。製衣業僱用了全港從事製造工業人員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其產品差不多佔本港地區總輸出的百分之四十。正因為製衣業規模龐大，所以，只要徵收船上交貨額的百分零點零三低徵稅率，便足以應付製衣訓練的開支。反言之，假如其他小工業也要跟從製衣業的例子而承擔繳納同樣稅率的稅款，便會覺得應付為艱了。

他認為大型工業都是久經締造與經營具備了基礎，所以，對生產及技術人員的訓練，斷不像小型或新創工業來得迫切需要。所以對小型或新創工業，就應予以較優先的工業訓練機會。不獨如此，除非我們對這一類型的工業的徵收稅率提高而遠超過製衣業，否則，他們要籌措一筆鉅大而必要的訓練經費，將大感困難。

鍾氏又指出，無論那一行工業都需要訓練機械工程技術人員，而且，只有很小數的工業機構，如機器廠、造船廠，才可以擔負起正當的訓練工作。平情而論，這一筆訓練經費，就不應該單由那幾個小數行業來分

張有興議員：

實施不良刊物法案  
必須取得民衆合作

要使不良刊物法案獲致良好的效果，民政署必須取得市民大眾的積極合作和支持。各區民政處應與警方緊密合作，設法使區內書店、報販及志願團體清楚明白這項法案的目的、實施方法和範圍。

非官守議員張有興今日在立法局辯論該法案時作上述表示，他並說：「在長期來說，總比單靠警方有限的人力來執行這項法案爲有效。」

他認爲政府必須接納各非官守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該法案。

該法案第三條第(三)款(甲)段(ii)節尤須修訂，以確保該條文在精神和釋義方面，將來都不會被政府輕易用來鉗制報界的公正批評。

張氏指出，香港人以擁有言論自由和有權發表公正評論而自豪，因此，非官守議員不讓政府通過措辭含糊的條例，否則政府將來可能加以引用而採取有損公衆利益的措施。

他認爲政府應用簡單易明的字句，向社會各階層人士解釋該法案的精神和本質。這項工作似乎應由民政署而非警務處負責。

他了解到實施該法案並不容易，故政府不應令市民產生錯覺，以爲這法案一旦通過實行，便可立刻使所有猥褻、淫穢、令人反感或厭惡的刊物從此在市面絕跡。

羅德丞議員說：

家長應爲其子女  
買適應有趣讀物

羅德丞議員表示支持不良刊物法案時，呼籲爲家長者盡量爲其子女購買適當而有趣味的讀物。

他說，市面上出售的若干種雜誌是極適合兒童閱讀的，這些雜誌既廉宜又很具教育價值。

羅氏說他對於律政司同意在該局的討論階段時對該法案提出若干項修訂，表示十分贊同。

他說，因爲在未經修訂之前，這項法案實在難爲大眾所接受。可能有很多人不知道，政府提出這項法案的原意，主要是針對與兒童有關的社會問題，但法案編纂人一時過於熱心，致使法案內容超出這個範圍，所以這法案受到社會人士，尤其是報界的強烈反對，實是意料中事。

他相信律政司擬提出的修訂事項定能提供足夠的保障，並指出這些修訂事項都是經過各位非官守議員和律政司週詳考慮後才決定的。

他說：擬提出的修訂事項雖然不會減低法律對真正不良刊物的管制，但通過這項法案，亦不足以防止兒童閱讀不良書刊。這個責任最終還是在家長身上。政府能夠做到的，只是減低兒童接觸這類刊物的機會。

羅氏強調家長一定要了解真正危險所在，盡了做父母的責任，否則通過了這項法案，亦只能收到部份效果。

## 律政司何百勵

不良刊物法案將修訂  
以確保不碍言論自由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說：政府從來無意要在不良刊物法案中訂立條文，來妨碍或限制人們的言論自由正當權利。

何氏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法案，答覆非官守議員意見及其他人士對法案的評論時，發表上述聲明。

有部份人士會抨擊法案其中有關制裁不良連環圖刊物的條文，認為會妨碍言論自由。但律政司說，該條文已清楚表明，惟有那些以十六歲或以下少年人爲對象，且以圖畫說故事方式（不論有無文字說明），而內容又以描寫犯罪行爲以致令人對執法機關產生不信任或不尊重的刊物，始算犯例，因此受此條文管制的刊物或文章，範圍十分有限，而且他相信任何法庭，亦不會認爲這樣的條文，對言論自由，特別是報導及公平批評公共事務的自由會有任何威脅。

律政司說：不良刊物法案獲得非官守議員的大力支持，殊非意外，因爲社會各界對法案多有好評及歡迎。他本人亦認爲，容許描述犯罪、提倡對執法機關藐視和不信任的連環圖刊物去摧殘少年人心智，實在不是好事。

他又說，不過，鑒於部份人士對法案有疑懼，他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若干修訂案，以消除這些疑懼。其中一項指明，上述條文，對描述實際事態的真正報紙文章並不適用，而另一修訂案，會規定辯方得以「刊登該文章，不論在文學或其他理由上，是爲大眾好處着想」而提出辯護。

張奧偉議員：  
連環圖刊物內容  
不得戕害青少年

較早時，非官守議員張奧偉致詞時，亦同意律政司對法案關於不良連環圖部份的解釋。

他說，自由社會當然應鼓勵言論自由，傳播界應有自由質詢和批評政府的所作所為，而不致恐懼受控訴，但在保存這些自由之際，我們決不能容許以描述犯罪以致令人藐視執法機關的連環圖刊物，戕害青少年心靈。

張議員說，在英國也有類似的法律，那就是「一九五五年兒童及青年（有害刊物）法案」。

爲了要達成法案目的，即一方面維護市民批評的權利，另一方面又制裁不良刊物，他曾與律政司詳爲商討法案內容，而律政司亦已同意將來會提出數項修訂法案。

非官守議員兩人贊成  
成立借款管理委員會

非官守議員利國偉今日在立法局表示一九七五年借款（政府債券）法案的訂立，除達到授權政府舉債外，對如何鞏固香港為一個金融中心的地位，亦有非常重要收效。」

他認為債券的條款，例如：持票人可以自由轉讓、豁免印花、利息稅及售出債券所得的利益亦無需繳付稅項等，對投資者來說，不論個人或機構，都是非常吸引的。而且其結果可能令社會大眾普遍地對此種債券發生興趣，而債券的買賣亦會經常地進行，從而導致產生一個合乎國際水準有秩序和活躍的資金市場。

利氏建議財政司成立他在今年財政預算演詞中所提及的借款管理委員會，因為政府或半政府式機構今後要舉債或貸款時，都要在本港或國際市場從事活動。

利氏說雖然成立借款管理委員會似乎與政府的傳統不干擾政策背道而馳，但他認為由於環境的變遷，將有更多政府或半政府機構介入金融市場，故為着公共利益着想，市場的活動，不能不要集中由一個機構來監督與協調。

利氏最後提到法案的第十條款容許原有根據香港（復興）公債條例而發行的債券，可以與目前這一法案發行的債券互相交換，他說這實有助刺激舊債券的流通，無疑是對舊債券持有者的一種關懷，對政府聲望實有良好的效果。

另一位議員李福和亦表示支持該法案及贊成利國偉的建議，認為需要成立中央借款管理委員會。

不過李氏認為政府需要聲明建議中的債券是否可以按銀行業條例列入「特定流動資產」之內。

他認為「這是決定發行債券能否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至於財政司提及債券銷售可以採用招標競投的方法，李氏指出：如果用這個方法進行，便意味着同一種債券會有不同的利率，發行價格亦有分別。他覺得這和法案第五(甲)和(乙)條的含義頗有不符。

李氏承認他的意見可能是言之過早，因為政府必須在立法局以決議形式通過後才有籌借款項的權力，同時，發行政府債券的條件也將由港督決定。不過，他認為在立法局為這目的通過決議案之前，議員必須知道這些條件，並且要加以研究。因此，他促請政府在未作出任何決定之前必須萬分審慎，仔細研究一切可能有關的要素

律政司何百勵：

政府不是一頭紙老虎  
有能力實施巴士法案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七五年公共服務法案時強調，政府的目的是確保大眾合理希望得到的更佳巴士服務。

他力言政府相信具備人力物力，達到這個目的。

他感謝非官守議員對該項重要立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他說，他們會提議對該法案作出數項修正，其中一項重要建議為應設立一個管制盈利計劃。

何氏說，羅德丞議員請他証實：於該案在委員會研究階段中作出兩項修訂，其一為將授權政府得隨意徵收特權巴士公司溢利稅之規定加以刪除，其二是實施一項盈利管制計劃。

何氏說他已發出通知，到時將作出此等和其他修訂事項。

談及政府與巴士公司將來之關係時，何氏力言政府並非「紙老虎」，其牙齒亦非假貨。

## 執行截停搜查行動 警方現採取新措施

署理布政司祁廉桐今日在立法局稱，警方現於執行截停搜查行動時採取新措施，即首先提出查詢，然後在認為有需要時始進行搜查。

在答覆張有興議員之詢問時，祁氏指出當局已注意到截停搜查行動會對大眾引起若干不便，但認為該等行動對於防止罪案是有必要的。

他証實截停搜查行動係不斷予以執行，主要是作為對黑社會活動，攜帶攻擊性武器與毒犯的一項對抗措施。

他說，警務處長已致力確保在進行截查行動時盡量減少對大眾所引起之不便，並着令其轄下人員在進行截查時採理智與客觀的態度，俾能獲得全體市民的合作。

另一方面，當局亦向警務人員灌輸廣泛教育與訓練。此項訓練包括下列各點：除非有足夠理由認為某人可疑，否則不准將其截停搜查；於進行搜查時須謹慎從事；如果有市民強烈反對被搜查時，警員應向其解釋原因及清楚言明其法定權力；如果搜查後無所發現則應有禮貌地對該人引起任何不便而致歉。

## 政府採取行動 管制有危險性玩具槍入口

工商署長現已採取行動防止具有危險性的玩具入口，此外又與警務處長積極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包括立法的修改，以管制此項問題。

署理布政司祁廉桐在立法局回答張有興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之表示。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是：現已採取何種措施制止可輕易改作兇器用之玩具手槍運入本港？

祁廉桐表示：政府對於使用假槍械之案件最近有增加之問題，甚表關注，由於玩具手槍及長槍可輕易改裝為殺人武器，使到該問題更為嚴重。

他指出：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十八節，任何人未經工商署長簽發許可証而輸入假槍械，包括任何在日間觀看外型類似具殺傷力之圓筒型武器的玩具手槍在內，便屬違法。

不過，他表示此項法例，自一九四六年訂立後，多年來並未切實執行，而假槍未經簽發許可証便輸入本港。

他認為部份原因可能是假槍械很久未有被人到用來犯罪，而且小童擁有假槍械是合法的。

另一個原因自是一九四六年，本港製造假槍械的工廠逐漸發展，因而對發牌的尺度作出決定是有困難的。

### 觀塘工業學院 開辦製鞋課程

觀塘工業學院開設之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鞋類製作技術（短期）課程，現已開始招生。

該學院設立此項課程，旨在培養本港鞋履業人才，能以現代機械設備製作皮鞋、帆布鞋、樹膠鞋、人造皮（P.V.C.）鞋、涼鞋、拖鞋、軟底鞋、直接啤底鞋及其它各種鞋類，更授以最新技能以配合時代趨勢及對外貿易需要。

課程內容以英國製鞋技術為基礎，並參考歐美各國制度，充實教材。

該課程採用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制，學員每星期上課半天及兩晚，暫定開辦兩班，每班以十五至二十人為限。

有意投考者可向觀塘工業學院（院址：觀塘曉明街）索取一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申請表格，報名截止日期為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二日。

### 灣仔及觀塘區局部停水

灣仔及觀塘部份地區將於後日（八月一日）暫停供水，以便水務局人員進行水務工作。

灣仔區受影響的樓宇為雲東街一號至五十三號，耀華街一號至三十九號及二號至四十四號，勿地臣街十號至二十八號，禮頓道九號至七十七號，包括利舞台、電車廠及雲東街電力站。停止供水時間為晚上十時起至翌晨六時止。

觀塘受影響者為翠屏道之觀塘邨第二至六及第十一至十二座。停止供水時間為八月一日凌晨一時至六時。

### 銅鑼灣交通措施

運輸署今日稱，由下（八）月一日上午十時起，銅鑼灣裁判司署巴士總站及停車場之行車辦法，將予調整，所有車輛須自興發街駛入而經留仙街駛出。

屆時該處將設有適當之交通標誌，以指示駕車人士。

### 八項法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三讀通過八項法案，完成其立法程序。

該八項法案為一九七五年生死註冊（修訂）法案，一九七五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七五年借款（政府債券）法案，一九七五年博彩稅（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七五年多層大廈（業主組織法團）（修訂）法案，一九七五年工業訓練（建造業）法案，一九七五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法案及一九七五年勞資關係法案。

此外，另有三項法案在立法局首讀，包括一九七五年公共交通服務（香港島）（修訂）法案，一九七五年公共交通服務（九龍及新界）（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五年頽毀樓宇（遺址重行發展）（修訂）法案。

## 設立商品交易所動議 下次立法局會議表決

立法局今日再將原則上批准在本港設立商品交易所之動議案押候至兩個星期，到下次立法局舉行會議時，即八月十三日然後提出表決。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非官守議員發言辯論該動議案之後，申述政府顧全公眾利益之主旨，因此他將其原來之動議案，增訂保障條文，即在原議案「本局原則上批准在香港設立一間商品交易所」字句之後，加入「惟須制訂和有效地施行立法措施，尤其需要盡量減少本港普通市民所受的社會禍害」。

夏鼎基說，細聽各非官守議員的言論之後，他感到他提出該動議案時所表達的意見以及議案的詞句，可能未適當地反映大眾在此方面的利益，以及政府亦有同感的非官守議員的關懷程度。

他說，他於五月廿一日提出該動議案之目的，為使非官守議員再有機會於草擬法律之前，就本港的期貨交易的整個問題，發表意見，俾對設立交易所所有興趣之集團，能有信心的繼續策劃。

他憶述政府於十分仔細考慮有關設立交易所之多項提議之後，已選定一個集團作進一步的商討，以便發給執照，開設交易所。

當時，此項商討原擬集中在商討有關該集團對交易所的會員，組織及經營辦法所擬定的規則及程序。同時，政府方面打算進行草擬法律，以確定該交易所獲發執照經營的條件。

夏氏向立法局說，政府堅決保證，小投資戶的投機機會將盡量予以減少。

他又再保證，政府決使該交易所須對其會員施行適當的懲戒辦法，遇有不遵守交易所的規則或法律上的各項規定時，將施以適當的制裁。

夏氏強調：「對於政府執行立法的決心，實無需有所懷疑。」

他說，鑑於在交易所設立之前會預先制定管制規例，政府對於定立足夠法例表示具有信心。此舉亦將會使到本港在草擬法例時吸取其他地方的經驗。

他說，因此，在此等情形下，本人認為無任何理由使到本港金融方面失去此項設施。

政府深信只要能對各方面之利益提出保障，本港就不應逃避合理的發展。

編輯注意：

社會福利署長李春融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在觀塘翠屏道世界信義宗觀塘職業訓練中心為該中心成立十週年及結業典禮致詞。

李氏將頒授畢業證書及獎品予畢業生。

李氏之演詞可向政府新聞處領取。